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資格審查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、6、1 台 90 勞一字第 0022669 號函核准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、6、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代表資格由本會理事會審查之，審查結果提大會報告。
- 三、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調充辦理。
- 四、會員代表資格之審查必須認真負責依法審查之。
- 五、會員代表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報由本會理事會審議取消其代表資格並陳報
主管機關核備，同時通知原選舉單位依法遞補之。
- 六、代表資格審查完竣後，應將審查情形提代表大會預備會議報告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